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承辦人：洪寶蓮  
電話：02-23979298 # 652  
傳真：02-23971793  
E-Mail：H0206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1340017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3E006119\_1\_04141213877.pdf、113E006119\_2\_04141213877.pdf、  
113E006119\_3\_04141213877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」第四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」第四點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  
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考  
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  
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、內政部民政司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  
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(均含附件)

